

#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函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关于设立低温供热堆平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与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北京核泽惠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低温堆平台公司中核燕龙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核准注册名称为准）。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设立低温供热堆平台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函》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恒儒

王 岭

白 萍

周世平

黄宪培

2021年8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函》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马恒儒

王岭

\_\_\_\_\_  
王岭

\_\_\_\_\_  
白萍

\_\_\_\_\_  
周世平

\_\_\_\_\_  
黄宪培

2021年8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函》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马恒儒

\_\_\_\_\_

王 岭

\_\_\_\_\_

白 萍

\_\_\_\_\_

周世平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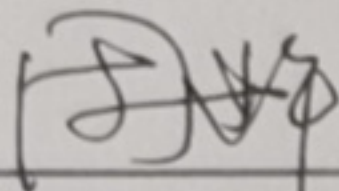
黄宪培

2021年8月2日

(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函》签字页 )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马恒儒



周世平

\_\_\_\_\_  
王 岭

\_\_\_\_\_  
黄宪培

\_\_\_\_\_  
白 萍

2021年8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函》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马恒儒

\_\_\_\_\_

王 岭

\_\_\_\_\_

白 祥

\_\_\_\_\_

周世平

\_\_\_\_\_

黄亮培

2021年8月2日